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

一、 总则

1.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在我校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2. 实验室建设，要从近期和长远发展目标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
3.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或社会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。

二、 基本任务

1. 每个实验室必须能承担一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。
2. 科研实验室或教学科研兼顾的实验室，应有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的能力。
3. 实验室有面向全校开放的义务，有条件时，可向社会开放。

三、 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，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组织领导。
2. 在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3. 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专家组，论证大中型仪器购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监督实验室的运行状况。

四、 人员及职责

1. 每个实验室设主任一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 - (a) 领导和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基本任务。
 - (b) 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规划。
 - (c) 制定负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。
 - (d) 严格执行并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 - (e) 拟定仪器设备的采购和维修计划。
 - (f) 抓好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。
 - (g) 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，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正常运转。
2. 每一个实验室必须有高级实验师或实验师，他们的主要职责是：
 - (a) 建立建设实验室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，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教学指导书。
 - (b) 负责新的教学实验的教学设计方案和专业设计方案，并负责实施。
 - (c) 能组织和指导高水平的装置的研制和改造。

- (d) 承担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 - (e) 能主讲 2 门或 2 门以上实验教学课程，并能具体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验工作。
 - (f) 对于高级实验师，应能消化、吸收和使用引进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并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3. 依据实验室的规模和性质，每个实验室应有 1—3 名实验技术人员，他们的主要职责是：
- (a) 管理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，做到物、帐和卡三者完全相符。
 - (b) 维护实验室设备和环境清洁整齐，做好实验室的卫生和安全工作。
 - (c) 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，包括样品的配制和仪器的准备等。
 - (d) 当好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的助手，配合高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 - (e)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的使用和操作规范，能维修所负责的仪器，保证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 - (f) 遵守和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，完成本职工作。

五、 仪器设备

1. 根据仪器设备的贵重程度，分级管理。
2. 单价在 800 元以下的设备由院系所制定管理办法，实验室负责管理。
3. 单价在 800 元以上和 1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为学校固定资产，由科技处和资产处按《北京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4.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为贵重仪器，按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，由主管副校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。
5. 低值仪器的采购主要由实验室决定，报院系所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。
6. 固定资产的采购，按学校制定的集中采购办法进行，特殊情况可特殊考虑。
7. 贵重仪器的采购，必须由单位提出可行性报告，专家组织论证后，交学校审批。

六、 评估指标

1. 实验室每年完成的本科实验教学生时数。
2. 实验室每年完成的研究生实验教学生时数。
3. 实验室每年人均承担的科研项目数。
4. 实验室每年人均申请的项目经费数。

5. 以实验室为基地获得教学成果奖励。
6. 以实验室为基地获得科研成果奖励。
7. 实验室每年人均发表各类科技论文数目。
8. 实验室对外单位开放的生时数。
9. 实验室引进优秀人才的数量。

七、 考核与评估

考核工作按人事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。评估办法参见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条例》。

